



## 《基本法》的確立

### 「一國兩制」構想的法律化

在正式制定《基本法》之前，「一國兩制」純粹以中國共產黨和國家方針政策的形式出現。其後考慮到實現台灣和平統一後，可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並享有高度自治權這種特殊情況的需要，1982年12月，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31條的確立，使《基本法》的制定有了法律依據。

中國是個單一體制國家：主權由中央依照憲法統一行使。中國的憲法清楚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的立法權。憲法也賦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立特別行政區和制定特別行政區內所實行的制度。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誕生及香港特區所擁有的高度自治皆源自中國憲法框架內的中央授權。也就是說，凡中央沒有授予香港的權力，仍屬中央。

### 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宗旨

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第3款第12項中宣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50年內不變。」

鄧小平在1984年6月22和23兩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時說：「中國政府為解決香港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方針、政策是堅定不移的。我們多次講過，我國政府在1997年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後，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法律基本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自由港的地位和國際貿易、金融中心的地位也不變，香港可以繼續同其他國家和地區保持和發展經濟關係。我們還多次講過，北京除了派軍隊以外，不向香港特區政府派出幹

部，這也是不會改變的。我們派軍隊是為了維護國家的安全，而不是去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我們對香港的政策50年不變，我們說這個話是算數的。」

10月3日，鄧小平會見港澳同胞國慶觀禮團時，再次談及保持香港穩定和繁榮的問題。(附錄四)

## 《基本法》的起草及頒佈

《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後，1985年4月10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決定，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由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各方面人士和專家組成，負責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12條指導方針，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用法律(即《基本法》)規定下來。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1985年6月18日，在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名單。依據該名單，起草委員會由59人組成，其中內地委員36人，香港委員23人。(附錄五)

1985年7月1至5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北京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確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工作計劃，並



1985年7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由姬鵬飛主任委員主持。(王新慶攝·新華社供稿)



鄧小平、李先念、彭真及胡耀邦等國家領導人會見了全體草委，並一同合照。（王新慶攝・新華社供稿）

決定委託香港委員共同發起和籌組一個民間的、有廣泛代表性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諮委會）。鄧小平、李先念、彭真等接見了出席的委員。（1987年，鄧小平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的講話見附錄六）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到港後，成立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發起人會議。經過近半年的籌備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於1985年12月18日正式宣告成立，由安子介任主任委員。

諮委會成員包括了工商、金融、地產、司法、法律、專業、教育、傳播媒介、勞工、公務員、政見團體、學生、社會服務、街坊、社區、宗教等各界代表人士及少數外籍人士，被稱為「香港有史以來，最具規模和代表性的諮詢組織。」（諮委會委員名單見附錄七）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下設八個專責小組，負責就《基本法》內容的不同範疇進行廣泛諮詢，包括：(1) 《基本法》結構；(2) 政制；(3) 法律；(4) 居民的權利與義務；(5) 金融、財政、經濟；(6) 文化、科學、教育、宗教；(7) 對外事務；(8) 中央和特別行政區關



姬鵬飛與香港基本法草委合照。(中新社供稿)

係。諮委會就《基本法》草稿先後進行了兩輪諮詢：首輪諮詢在1986年5月至9月進行，另一次諮詢在1989年2月開始，為期8個月，至1989年10月結束。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用了五年時間，根據「一國兩制」方針的指引，完成了有關的草擬工作。(姬鵬飛就《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見附錄八)在1990年4月4日舉行的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楊尚昆在即日下令公佈該法。該決定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鄧小平高度評價《基本法》是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法律文件，是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



1990年2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進行《基本法（草案）》和區旗、區徽圖案（修改案）的表決。表決以2/3多數（34票贊成）通過二號設計（中間一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區徽。（湯孟宗攝 新華社供稿）

